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杭电人〔2017〕198号

关于印发《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境) 证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

现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境)证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2017年9月12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2017年9月13日印发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境） 证件管理办法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浙江省公安厅、浙江省人事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境）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浙公通字〔2003〕38号）、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严肃领导干部出入境证件管理纪律的通知》（浙组通〔2014〕37号）等文件精神，为切实加强我校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境）的管理，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所称的登记备案人员是指：

（一）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二）在职五级六级职员；

（三）列入各级政府人才培养工程的培养人选，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国家、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技人员，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涉密岗位人员，以及离开涉密岗位仍在脱密期内人员。

二、本办法所称的因私出国（境）证件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因私护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往来港澳通行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三、因私出国（境）证件管理

（一）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因私出国（境）证件，由省委教育工委干部处集中收缴和保管。具体管理参照浙组〔2003〕14号、

浙组〔2004〕15号、浙组〔2006〕45号等文件规定严格执行；

(二) 处级领导干部(含经营管理类、专业技术类等领导干部)的证件由组织部集中保管；

(三) 其他登记备案人员的证件由校人事处集中保管；

(四) 因私出国(境)证件过期，可由本人提出申请取回；

(五) 登记备案人员回国(境)后10天内或在批准后三个月内因故未按时出国(境)的，应将所持的因私出国(境)证件交回集中保管。

四、各类登记备案人员申请因私出国(境)证件，须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按省委组织部和省委教育工委要求的程序办理。

(二) 处职领导干部(含经营管理类、专业技术类等领导干部)。个人填写《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境)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经所在单位部门、组织部同意后，报主管组织校领导审批，工作期间出国(境)还要经过校党委会审批。

(三) 其他登记备案人员。个人填写《申请表》，经所在单位部门同意后，报人事处审批。涉密岗位人员，以及离开涉密岗位仍在脱密期内人员还需经校保密办审批。

五、各二级单位党委要协助证件保管部门进行因私出国(境)证件的收缴工作，在登记备案人员回国(境)后10天内或在批

准后三个月内因故未按时出国（境）的，督促其将所持的因私出国（境）证件交回集中保管。

六、未按规定上缴或未及时上交因私出国（境）证件的，学校和各二级单位党委要对其进行教育和批评；视情在一定时期内停止受理其再次因私出国（境）的申请，并予以通报批评。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组织部、人事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政策执行。原相关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因私出国（境）管理的通知》（杭电人〔2013〕289号）同时废止。

附件：《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境）申请表》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境）申请表

姓名		性别		部门		手机号	
出生日期		是否党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职务		职称	
参加工作时间		前往国家（地区）			申请日期 (须法定假期)	年月日至 年月日	
是否涉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该证件目前保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部保管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处保管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保管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请		
借出证件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台湾通行证						
申请证件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台湾通行证						
配偶情况	姓名		工作单位		随行人员		
探亲访友对象情况	称谓		姓名		出境日期		
	有否居留		国外通讯地址				
申请理由		费用支出		本人承诺回国后按规定及时到所在单位报到，并将相关证件交回保管。（登记备案人员） 本人签名：			
所在部门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校保密办意见 (涉密人员)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人事处意见 (非处职干部)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部意见 (处职干部)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组织校领导意见 (处职干部)	签字： 年 月 日			党委会意见 (处职干部)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如需开具在职收入证明，需携此表复印件到人事处 407 办理。						